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中選會日前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明定要電子連署公提案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然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普及率不到公投投票權人的三分之一，若以此設限，恐有礙民眾進行公投連署。爰此，要求行政院研議各式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或國民身分證透過網路科技進行電子連署，以維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自然人憑證幾乎都是公職人員因工作需求在使用，民眾過去會使用自然人憑證侷限於申報所得稅之時，然而現在也漸漸被健保卡取代；若依現行法，身分證或證明文件即可進行公投連署，則中選會要求電子連署需以自然人憑證為之，應有足以說服社會大眾之理由。
- 二、進一步來說，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按中選會目前之規劃，電子連署將僅限於自然人憑證之持有者，由於自然人憑證非國民必要持有之證件，相對可能將剝奪民眾參與電子連署之意願，對於達成便民之初衷並無助益。
- 三、「電子連署」應以何種方式進行，中選會以避免死人連署為由提出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認定方式，然而以觀光局 108 年所推之暖冬補助為例，只需至觀光局網頁填寫個人資料，上傳國民身分證圖檔，即可完成申請程序，同樣具有身份認定之功能。是否可以作為電子連署之方式之一，不無討論之空間。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高金素梅 呂玉玲 徐志榮 曾銘宗 吳志揚

林麗蟬 許毓仁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羅明才